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上述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8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上述融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融资担保相关金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调整，签署授信及担保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廊坊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7-2026-014(保)】，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吉宏”）与中国银行廊坊分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9年2月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集美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包装工业”）向上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1）公司与华夏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M04(高保)20260046】，约定公司为厦门包装工业与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1月25日期间签署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及保函等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2）公司与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HET3519804012026N0019】，约定公司为厦门包装工业与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自起息日（即首次发放的贷款资金转存到约定贷款资金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签署的贷款、担保及转让证书等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银行集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34742089SME2026短贷保】，约定公司为厦门包装工业与中国银行集美支行、厦门信托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含该日）（即首次发放的贷款资金转存到约定贷款资金账户之日）/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还本日止（共计12个月）签署的贷款、担保及转让证书等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与厦门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GSX2025124626保1】，约定公司为厦门包装工业与厦门银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9年1月15日期间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业务、贸易融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代客衍生品交易及其它单项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合同等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01月08日

3、注册地点：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宏业路68号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箱、包装盒、纸制品、纸制餐具研发、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平面设计；印刷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维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耗材、印刷器材、食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印刷机械及零配件、文化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09-30/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12-31/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723,188.46	319,376,778.84
负债总额	202,127,346.09	186,629,294.75
净资产	171,595,842.37	132,747,484.09
营业收入	307,489,607.63	300,041,585.99
利润总额	41,320,558.08	17,138,648.30
净利润	38,848,358.28	18,026,494.03

9、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信用评级

经核查，廊坊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03月25日

3、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浦头路11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塑料制品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09-30/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12-31/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6,967,704.13	364,136,444.05
负债总额	364,916,819.35	238,405,632.19
净资产	172,050,884.78	125,730,811.86
营业收入	469,793,009.48	430,443,582.87
利润总额	52,735,225.72	44,795,336.05
净利润	46,314,337.19	37,990,430.66

9、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信用评级

经核查，厦门包装工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廊坊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7-2026-014(保)】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债务人：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

5、贷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9年2月8日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M04(高保)20260046】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000万元

5、贷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1月25日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上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HET3519804012026N0019】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债务人：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5、贷款期限：起息日（即首次发放的贷款资金转存到约定贷款资金账户之日）起12个月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与中国银行集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34742089SME2026短贷保】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债务人：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5、贷款期限：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含该日）（即首次发放的贷款资金转存到约定贷款资金账户之日）/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还本日止（共计12个月）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公司与厦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GSX2025124626保1】

1、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贷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9年1月15日

6、担保范围：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其中：

（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等借款融资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银行信用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有效的对外融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8,000万元，对外融资担保余额为23,565.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0%。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链协作基金银团贷款合同》、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链协作基金银团贷款合同》、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6,000万元。

上述交易经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宇声、吕海涛回避了本次表决。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合同签订金额	年初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珠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建筑装修装饰等工程服务；运营管理、商业代理、广告策划等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100	10,694.6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珠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供材、农产品、食品供应	市场定价	13,000	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3,000	0	381.48
合计		—	—	46,000	100	11,076.12

注：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其他合规的采购流程确定中标单位，无法准确预计具体交易方名称；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亦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项目或订单，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计具体交易方名称；综上，公司预计与珠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按交易方向合并列示。上述已发生金额均为合同签订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施工工程	10,189.64	10,000	72.44%	1.90%	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5-036号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等建材原料	1,430.68	5,000	57.78%	-71.39%	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5-036号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等	325.35	2,500	64.01%	-86.99%	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5-036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与宝鹰建科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1.09%，超过部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与兆丰混凝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80%，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市场变化、工程开发进度、合同签订及开票付款情况进行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与兆丰混凝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80%，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调整及预计方法等因素影响，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述与宝鹰建科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与其他关联方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供货结算金额。以上金额均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宇声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207号

股权结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珠光集团总资产1,055,159.60万元，净资产425,116.0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1,863.77万元，净利润-975.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珠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珠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珠光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建筑装修装饰等工程服务，运营管理、商业代理、广告策划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建筑装修装饰供材、农产品、食品等商品；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等内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按招投标竞价或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在交易中拥有主动权，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定价、结算方法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拥有充分的主动权，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与兆丰混凝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80%，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调整及预计方法等因素影响，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3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会红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6,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万达商管签订补充协议 暨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万达商管合作运营大商业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与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集团”）合作运营世荣实业旗下万荣商业中心项目的大商业部分（即“珠海斗门世荣万达广场”），向万达商管集团或其关联方设立的商管公司出租资产。2021年11月26日，双方签署了《珠海斗门“万达广场”合作协议》（下称“《斗门万达合作协议》”）、《珠海斗门“万达广场”租赁合同》（下称“《斗门万达租赁合同》”）等一揽子交易组成文件。

珠海斗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为万达商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项目商管公司，其已通过签署《加入函》的形式概括受让了万达商管集团在《斗门万达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成为《斗门万达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

为深化合作，世荣实业拟与万达商管集团、万达商管就新增租赁场所范围签订补充协议，将万荣商业中心项目的室外商业街（以下简称“金街”）出租给万达商管，同时就商业策划、设计、建设、招商与运营等方面与其开展合作。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万达商管签订补充协议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3000号1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东三环中路9号富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德炜

注册资本：724,760.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4Q3P8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大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大连新达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369627.906万元
珠海万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8333%	216220.28万元
大连万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862%	50633.242万元
大连万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43485.636万元
大连万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43485.636万元
北京千字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0.1667%	1207.9万元
银川万达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0.0138%	100万元
合计	100.0000%	724760.6万元

其他说明：未发现万达商管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经查询，万达商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珠海斗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知行路118号万达广场5F501B号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知行路118号万达广场5F501B号

法定代表人：孙凯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JMGC07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万元

其他说明：未发现万达商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经查询，万达商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万荣商业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东至盛荣南路、南至知行路、西至珠峰大道、北至水郡二路，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7,524.2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体育场馆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其中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

本项目包含合作大商业、室外商业街、写字楼等经营业态，规划总建筑面积239,437.4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48,563.5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0873.9平方米。其中：合作大商业地上建筑面积89,650.7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6,003.32平方米（包括专为合作大商业配套的机动车位960个）；室外商业街（金街商铺）总建筑面积31,554.83平方米；写字楼及酒店总建筑面积25,189.04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于2022年动工，分三个标段施工建设，其中合作大商业（三标段）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实现满铺试营业。室外商业街（金街）、写字楼及公寓部分于2025年9月完成竣工备案。本次新增出租的金街部分预计开业时间为2026年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斗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背景

甲乙丙三方已就本项目合作大商业部分进行合作，现拟继续就本项目金街部分进行合作并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增租赁场所”）。

2、合作模式

甲方将本项目金街部分作为新增租赁场所出租给乙方，乙方负责新增租赁场所的招商、营运和物业管理，并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三方基于本项目合作大商业的基础上就新增租赁场所的合作签订补充协议。

3、合作范围

三方新增合作范围包括：项目室外商业街部分（面积28396.58㎡）以及地下停车场新增车位776个。补充协议签订后，万达商管在本项目总管理面积增加至约12.44万㎡，总停车位增加至1736个。

4、租赁期限

新增租赁场所的租赁期限自新增租赁场所实际开业日起计算，租赁期限届满时间与《斗门万达租赁合同》所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时间保持一致，即第一个租赁周期从实际开业日起至2039年4月29日止地使用年限届满止；下一个租赁周期自第一个租赁周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20年届满。

5、租金的确认及支付

新增租赁场所首租期（从新增租赁场所实际开业日起至实际开业日所在年度的12月31日止的期间，下同）及首租期届满后第一年、第二年，新增租赁场所年净收益的70%由甲方享有，新增租赁场所年净收益的30%部分由乙方享有。

自首租期届满后第三年起：

（1）新增租赁场所年净收益在人民币1500万元以内（不含本数），新增租赁场所年净收益的75%由甲方享有，新增租赁场所年净收益的25%部分由乙方享有。

（2）新增租赁场所年净收益在人民币1500万元至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不含本数），新增租赁场所年净收益的70%由甲方享有，新增租赁场所年净收益的30%部分由乙方享有。

（3）新增租赁场所年净收益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含本数），新增租赁场所年净收益的65%由甲方享有，新增租赁场所年净收益的35%部分由乙方享有。

租金的支付按照《斗门万达租赁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万达商管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万荣商业中心项目“合作大商业”中业已形成的良好合作基础。为进一步深化合作、整合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构建更为紧密且可持续的利益共同体，助力长期协同效应与共同价值最大化，双方遵循目标一致、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达成。此次合作将有效提升项目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为双方未来发展注入新动能。

本次交易将充分利用万达体系成熟的商业运营能力，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现金流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3日

7、出席对象：

（1）凡于2026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